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（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領得建築執照起，扣除核定施工期限，最多有多少時間提出竣工申請之相關規定。（15 分）
- 二、山坡地開發，有那幾款情形不得開發？又有那幾款情形例外？（20 分）
- 三、請說明國家公園選定標準為何。且依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，做那些管理分區？（20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那些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等對環境有不良影響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（25 分）
- 五、請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 - (一)抵費地
 - (二)無窗戶居室
 - (三)永久性空地
 - (四)建造行為